|  |  |  |  |
| --- | --- | --- | --- |
| **单位/**  **个人** | **反馈意见** | **采纳情况** | **说明** |
| 黄海涛中医针灸诊所 | 第十五条：（二）未公示诊疗时间、药品及医疗服务价格等信息；（纯中医诊所，中药饮片每周进货2-3次，由于饮片价格波动比较频繁，如何公示饮片价格，请给予明确说明）  （三）未在工作场所设置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醒目标志；（纯中医诊所，是否也必须设置这些标志？）  （九）未设置医疗服务质量监控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诊所只有一个医师，是否可以由医师本人兼职，还是必须另外请人？） | 拟采纳 | 1、《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已对相关公示信息作出规定。  2、已修改为“未在有关工作场所设置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醒目标志”。  3、《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已对相关内容作出规定。 |
| 黄海涛中医针灸诊所 | 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次记4分：  （四）医疗机构的牌匾、印章和医疗文书中的机构名称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载明的机构名称不相同；（因诊所在深圳商业事登记较晚，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没有地域（黄海涛中医针灸诊所），但商事登记要求有地域（深圳市南山区黄海涛中医针灸诊所，公章是带地域的），我的理解是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上的名称，对吗？另外，针灸诊所和针灸科诊所是否可以认为名称是一致的？请给予明确说明）  （五）未及时告知患者病情、诊疗措施、医疗风险以及医疗费用等医疗服务信息；（这种是否要签署知情同意书，否则很容易出现问题，告知了但患者可以不承认，但在诊所让患者签署知情同意书似乎不是那么好操作） | 属于咨询 | 1、不属于本办法规范的范畴。  2、《深圳经济特区医疗条例》已作出相关规定。 |

**《深圳市医疗机构和医师违法执业行为累积记分办法》（征求意见稿）社会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表**